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簡字第11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裕翔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本院民國113年5月29日所為之刑事簡易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內，關於被告姓名「陳永穎」之記載均應更正為「甲○○」，其年籍則更正為本裁定被告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266條規定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，即所謂起訴對人之效力。而同法第264條第2項第1款規定起訴書應記載被告之姓名、性別等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係為特定刑罰權對象之用，其起訴之對象為被告其「人」，而非「姓名」。於冒名應訊情形，訴訟關係存在於冒名者，此時僅為「被告姓名錯誤」之問題，檢察官所指被告乃該冒名者，檢察官及法院之刑罰權對象始終無誤，而姓名僅是人之識別而已，此時應由法院裁定更正姓名即可（大法官會議解釋第43號、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3年5月5日3時許起至4時許止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「KLASH」夜店飲用調酒1杯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同日4時5分許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4時3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，因駕車違規使用手機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有酒味，乃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並於同日4時4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59毫

01 克。然被告甲○○自為警查獲時起，不論是接受警方詢問或
02 內勤檢察官訊問，均冒用「陳永穎」之姓名及年籍應訊，嗣
03 檢察官誤以被告姓名為「陳永穎」而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
04 刑，本院亦誤以「陳永穎」之名，於113年5月29日以113年
05 度交簡字第1148號刑事簡易判決對其判處有期徒刑3月。

06 三、嗣警方將被告甲○○在警局捺印之指紋卡與內政部警政署刑
07 事警察局之資料庫檔案加以比對，始發現被告真正姓名乃甲
08 ○○，而非陳永穎，其所陳報之住居所地址、年籍亦非真
09 實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30日刑紋字第1136
10 064997號函及所附指紋卡片、查獲當日拍攝照片、戶役政資
11 訊網站查詢-國民身分證影像資料等附卷可稽，足認上開酒
12 後駕車犯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並聲請簡易判
13 決處刑之對象，應為被告甲○○，而非被冒名者陳永穎無
14 誤。

15 四、揆諸首揭說明，本判決之內容自應依法更正，爰將原113年
16 度交簡字第1148號刑事簡易判決中所有欄位關於被告姓名
17 「陳永穎」之記載均更正為「甲○○」，其年籍則更正為
18 本裁定被告欄所示。

1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紀璋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5 書記官 李燕枝